

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

電話：04-25285910 傳真：04-252043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hid.net>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轄室設琪會字 107050403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轉發內政部函釋「建築法第 5 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」乙案，如說明二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.05.02 中市都管字第 10700699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建築法第 5 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解釋如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. 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單位（戶）之任一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（不含客廳及餐廳）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 H-1 組，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2. 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（戶）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、儲藏、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。

理事長

李文琪